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发来的《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的通知》。

为推进中央企业间的战略合作、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国投公司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A股股票126,936,548股（占总股本4.9%）无偿划转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

本次无偿划转前，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912,228,7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5.21%；中国海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国投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785,292,1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中国海运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126,936,5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